

#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 九十三年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 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主 席：黃主任一祥

記錄：吳眉鋒

參、出席人員：王委員元章(請假);李委員博志;陳委員振遠

肆、討論事項：  
1. 辦理甄聘新任專任教師案。  
2. 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議題一： 應徵教師之資格審核及表決。

說 明： 一. 本次系教評會議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設立。

二.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就九位應徵者為資格審查後, 並付表決。

決 議： 一. 表決結果如附件(初審投票統計表)(附件一)

二. 依所得點數按序取前一名, 簽呈校長並送外審。

議題二： 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說 明： 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之審議(附件二, 升等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 議決同意所提之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 但依校長於行政會議之指示為提升老師之教學服務效能和品質故建議修正, 第九條第三條所稱之教學, 係指申請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 評分標準如下: 第六項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教學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 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及第十條第三條所稱之服務, 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關之服務。服務內容由申請人填報, 並由審查會議出席人員依本辦法之客觀計分方法, 給予評定分數。由他校轉入者, 僅計算其轉入本校之服務成績。服務之審查項目列舉如下: 第七項 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服務項目得有加減0.5分之評分, 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陸、臨時動議： 議題一：

決 議：

柒、散 會：當日中午 12:00